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4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国家级、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8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14 号）要求，结合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安排，省教育厅拟在全省本科高校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各高校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项目推荐

（一）面向范围

1.国家级大创项目。部委属本科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其它本科高校项目由省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

2.省级大创项目。各本科高校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申报数量

省教育厅计划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 1200 项左右，另计划立项建设省级大创项目 3600 项左右，总计 4800 项左右。

国家级大创项目按规定限额推荐（见附件 1），超额申报无效；省级大创项目按比例报送同时设定限额，限额根据学校在校生数、既往大创项目建设成效、立项数等因素综合确定（见附件 1）；省级大创项目推荐比例一般应不超过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新增校级大创项目数的 1/3。设定限额与按比例推荐数额存在差异时，以其中较少者为准。

（三）基本条件

1.项目推荐时须已在校内正式立项建设；

2.项目一般面向二、三年级学生申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3.项目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

4.各校推荐项目时应充分评估项目任务和建设周期，尽量保

障学生毕业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5.项目应独立建设和研究,须有别于教师科研(子)项目,已以其它名义获得省级以上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纳入。

(四) 优先条件

1.优先支持与专业相关度高、有鲜明创新理念或技术的项目;

2.优先支持与精准扶贫、粤东西北地区均衡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的项目;

3.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与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紧密的项目;

4.优先支持项目经费充足且有高水平教师参与指导的项目;

5.优先支持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的团队协作项目。

(五) 推荐材料

1.纸质材料。学校正式行文,须在文中明确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学校新增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数以及推荐的省级项目数、国家级项目数和资助经费总数,并附《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附件 2,加盖学校公章)。

上述纸质版材料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电子材料。请各高校于 5 月 13 日前分别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xcxy.bjtu.edu.cn/>, 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和“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填报平台”（<http://gjc.scnu.edu.cn/dcxm>）进行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信息填报。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的，视为放弃。

三、其它事项

（一）项目公示。请各高校认真遴选，报送项目须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项目资助。各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和自有资金，对省级和国家级立项项目进行资助。按照教育部要求，省财政（已统筹在“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对国家级大创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 1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 5 万元/项，参与高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参照上述做法，省财政（已统筹在“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对省级大创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 0.5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 2.5 万元/项，参与高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大创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不足的，一律不予立项；项目经费未落实以至影响项目实施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资格并核减学校立项数。

（三）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大创项目的管理，积极为学生训练与实践活动提供条件保障，确保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成效，优秀省创、国创项目可作为“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项目，请各校悉心培育。

(四)国创项目学校未足额推荐的,省教育厅将对空余名额进行调整;省创项目以各校实际申报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数为准;各校项目申报表、项目任务书、验收表等相关工作表格自定,作为项目管理的参考依据,本次推荐时不必报送。

(五)鼓励各校组织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及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上的相关通知公告。

(六)有关产学研合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事宜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http://www.moe.edu.cn>)上另行发布,各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

(七)工作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高教处刘雨濛、李成军,020-37629463。

附件: 1.2018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推荐限额表

2.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附件 1

2018 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规定推荐 总限额	国家级项目规 定推荐限额	省级项目规 定推荐限额
1	中山大学	120	-	120
2	华南理工大学	190	-	190
3	暨南大学	150	-	150
4	华南农业大学	220	60	160
5	南方医科大学	180	50	130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160	40	120
7	华南师范大学	200	60	140
8	广东工业大学	260	60	200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60	20	40
10	汕头大学	130	40	90
11	广东财经大学	45	10	35
12	广东医科大学	120	40	80
13	广东海洋大学	130	40	90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90	25	65
15	广东药科大学	65	20	45
16	星海音乐学院	50	10	40
17	广州美术学院	40	10	30
18	广州体育学院	50	10	40
19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10	30	80
20	岭南师范学院	50	10	40
21	韩山师范学院	50	10	40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20	30	90
23	广东金融学院	90	25	65
24	广东警官学院	45	10	35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45	10	35
26	广州航海学院	40	10	30
27	广州大学	180	50	130
28	广州医科大学	110	30	80
29	深圳大学	120	30	90
30	南方科技大学	45	15	30
31	韶关学院	110	30	80
32	嘉应学院	110	30	80
33	惠州学院	110	30	80

34	东莞理工学院	130	40	90
35	五邑大学	130	40	90
36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30	40	90
37	肇庆学院	100	30	70
38	广东培正学院	35	5	30
39	广东白云学院	40	10	30
40	广东科技学院	40	10	30
41	广州商学院	40	10	30
42	广东东软学院	25	5	20
43	广州工商学院	25	5	20
44	广东理工学院	25	5	20
45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 国际学院	5	0	5
4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5	0	5
47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5	0	5
48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5	0	5
49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40	10	30
50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40	10	30
5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40	10	30
5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40	10	30
53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40	10	30
54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15	5	10
55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40	10	30
56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40	10	30
57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40	10	30
58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40	10	30
59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40	10	30
6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40	10	30
61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15	5	10
62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30	5	25
6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40	10	30
64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40	10	30
65	广东开放大学	5	0	5

注：学校省级大创项目实际推荐数 $\leq$ 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新增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数 $\times 1/3$ ；并且同时满足“学校省级大创项目实际推荐数 $\leq$ 省级大创项目规定推荐限额”。

附件 2

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序号	高校代码	高校名称	项目级别 (国家/省级)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学号	参与学生人数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职称	财政拨款 (元)	校拨 (元)	总经费 (元)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校级编号

填表说明：

- 1.项目编号：创新训练项目编号规则：2018+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创业训练项目编号规则：2018+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X；创业实践项目编号规则：2018+5 位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S；
- 2.项目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 3.项目负责人姓名：第一主持人姓名；
- 4.项目负责人学号：第一主持人学号；
- 5.项目其他成员信息：姓名/学号，如：李强/1000102,邱伟/1000103,张娜/1000104；
- 6.指导教师姓名、职称：若有多个指导教师，职称和老师姓名须对应；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

习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员和其他；

7.财政拨款：(阿拉伯数字)填写从本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中划拨的项目支持经费数额；

8.校拨：(阿拉伯数字)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填写学校自筹的项目支持经费数额；

9.项目所属一级学科代码：3 位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填写：110 数学,120 信息与系统科学,140 物理学,150 化学,160 天文学,170 地球科学,180 生物学,190 心理学,210 农学,220 林学,230 畜牧兽医科学,240 水产学, 310 基础医学,320 临床医学,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350 药理学,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20 测绘科学技术,430 材料科学,440 矿山工程技术,450 冶金工程,460 机械工程,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480 能源科学技术,490 核科学技术,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530 化学工程,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540 纺织科学技术,550 食品科学技术,560 土木建筑工程,570 水利工程,580 交通运输工程,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620 安全科学技术,630 管理学, 710 马克思主义,720 哲学,730 宗教学,740 语言学,750 文学,760 艺术学,770 历史学,780 考古学,790 经济学,810 政治学,820 法学,830 军事学,840 社会学,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880 教育学,890 体育科学,910 统计学；

10.校级编号：该项目在学校内部管理时的项目编号，如无可不填写；

11.每个项目一行，禁止占用多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